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与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以及其它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包括新增的担保、本次董事会之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生效并正在执行的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与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以及其它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8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相同。担保到期后，公司将根据湖南雅城的经营情况及对资金需求的情况，提前履行审议程序进行担保的续期或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1、2021年7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

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2021-074），使用上述担保额度13,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

2、2021年8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2021-106），使用上述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3、2021年9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2021-119），使用上述担保额度8,40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万元整）；

4、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2021-137），使用上述担保额度1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2021-150），使用上述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6、近日，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南雅城与中国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100万元（大写：肆仟壹佰万元整）；

7、根据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华融湘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湖南雅城与华融湘江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用于磷酸铁项目建设和流动资金周转，其中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的部分不超过（含）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康路

法定代表人：李智军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的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电池销

售；汽车动力电池、电子产品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技术推广；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销售、生产、研发；动力电池回收技术开发及梯次利用研究；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7,800,960.03	1,487,795,765.22
负债总额	931,627,134.14	1,050,453,596.95
净资产	326,173,825.89	437,342,168.27
营业收入	560,928,329.95	742,777,260.01
利润总额	-364,082,229.29	45,984,325.62
净利润	-307,915,155.03	22,544,856.77

四、已审议的担保额度内实际使用担保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截至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0.60%	100,000	75,428	9,100	26.17%	15,472	否

备注：上表中“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80,000万元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00万元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包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之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生效并正在执行的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中最近一期净资产指上市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的净资产。

五、本次拟签署的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拟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合同

- 1、授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
- 2、保证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不超过肆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华融湘江银行签署的合同

1、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2、主合同债务人：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2、保证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含)人民币伍仟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等。

6、保证期间：

（1）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债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93,1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24,410.68万元的155.2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1,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7.98%；公司为参股公司天津茂联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

民币71,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7.23%)。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25,255.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00.6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